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朴小移調字第8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林琮祐

相 對 人 陳琇瑛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朴小移調字第8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
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上午10時52分在本院朴子簡易庭朴子調
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楊石旭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林琮祐

相 對 人 陳琇瑛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85,350元整。

給付方法：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114年11月20日止，按
月於每月20日各給付8,535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
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加計未清償全部金額自違
約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1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02 聲請人代理人 林琮祐
03 相 對 人 陳琇瑛
04 調 解 委 員 楊石旭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07 書 記 官 江柏翰
08 法 官 羅紫庭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1 書 記 官 江柏翰